

律政部长：待修法条文通过 狮城暂停执行死刑

（新加坡 10 日讯）新加坡律政部长尚穆根指出，所有死刑的执行都会暂停，一直到拟议的修改法律条文通过并生效。受影响的包括从去年 7 月起，35 名被治罪却还未被正法的死囚，以及正在受审的被告。

他提醒代表面对死罪的被告的律师，应慎重审阅相关的法律，确保他们明白将修改的确切范围。律师也不能妄作猜测，或给予这些被告具误导性的意见。

促律师勿误导死囚

官委委员、**新加坡管理大学**助理教授陈庆文问部长，这些修改是否会加速？要如何保护 35 名还未被正法的死囚的利益？他担心这些死囚可能会获得许多不准确的信息，以致产生错误的期望。

尚穆根回说，这 35 人都有律师代表，有的是政府委任的。新加坡内政部会即刻联络这些死囚的律师，而死囚也会被通知。

不论是律师或死囚，部长希望他们都能明白有关的法律修改，而代表律师也不会去误导他们的当事人。

他指出，当局希望能尽快贯彻相关的修改，不过，这必须等到相关法案在国会通过之后。

个案一 运毒跑腿

近年在新加坡最“出名”的毒犯，应该是杨伟光。

来自马来西亚的他在 2007 年 6 月走私 47.27 克海洛因，当时年仅 19 岁。他在 2008 年被依法判处死刑。

之后，他提出一轮又一轮为保住一命的申请和审讯，包括“死刑有违宪法”的论点，以及质疑总统特赦过程有缺陷。

他最后一次的申请，指总检察长控他死刑罪却只拘留主谋，对他不公平，有违宪法。

不过，他的申请和随后的上诉都被驳回。杨伟光如今在等待总统特赦的结果。

个案二 劫杀德士司机

中国技工王文锋（33 岁）没钱买机票回国，打算抢劫。他在 2009 年 4 月 11 日凌晨向一名夜班德士司机下手，谋财害命。



Publication: Nanyang Siang Pao

Date: 11 July 2012

Headline: Law Minister: Executions halted until review on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is complete

王文锋辩称，他只是要打劫，没有意图杀害司机。可是，高庭法官从他的陈述和搬演案发经过，判他的罪行符合刑事法典第 300 (c) 节条文——谋杀的其中一个定义，即意图致伤司机，而司机蒙受的伤势在一般情况下足以导致死亡。

王文锋被判死刑。最高法院上诉庭上周二驳回他的上诉。

分类：国际新闻